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2〕2号

---

## 关于印发《学院思政课教学实施及兼课教师聘任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学院思政课教学实施及兼课教师聘任管理办法》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3月9日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 思政课教学实施及兼课教师聘任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和《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等文件精神，建立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根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思政课教学实施

#### （一）课程安排

高职思政课开设《思想道德与法治》（3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4学分）、《形势与政策》（1学分）三门课程。三二贯本在开设上述三门的同时开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3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3学分）两门课程。原则上晚间和周末不安排思政课。避免教师周课时安排过于集中。

#### （二）教学实施

全院高职思政课教学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统筹安排，相关处室、二级学院共同配合，师资力量按照以专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统一调配。

1. 每学期末各二级学院填写下学期本学院班级情况一览表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马克思主义学院建立下学期全院思政课教师资源库，汇总全院思政课教学总时数，并根据各二级学院班级数和专职教师、兼课教师的顺序统筹调配师资力量。各二级学院根据马克思主义学院调配的师资具体安排授课班级，编排课程表，在报教务处的同时把在本学院授课教师的课程表报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编排全院思政课教师课程表报教务处和组织人事部备案，作为超课时费津贴发放的依据。

## 二、思政课兼课教师聘任管理办法

### （一）兼课教师适用范围

思政课兼课教师是指马克思主义学院外从事党务、行政、学管、教学等工作兼职担任思政课的教师。

### （二）兼课教师聘任条件

1. 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治学严谨、忠于职守。

2.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拟担任的课程原则与其所学的专业或所从事的研究领域相同或相近。

3.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4. 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

### （三）兼课教师聘任办法

1. 兼课教师根据学院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于学期结束前三周内填写《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思政课兼课教师申请表》，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院领导签字同意后，向马克思主义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2. 组织人事部对申请教师进行师德师风考评，考评合格后，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资格认定条件和各二级学院反馈情况确定兼课教师人选，并报组织人事部、教务处备案。

3. 兼课教师实行一学期一聘，原则不能超过课时规定工作量。

#### （四）兼课教师岗位职责

1. 教学管理职责。兼课教师要承担马克思主义学院安排的课程管理任务，制定该课程的教学方案和教学实施细则，并参与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任课学院的教学检查和教学评估。及时填写和完善“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信息库”。

2. 教学研究职责。兼课教师要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的教研活动，认真推进思政课程改革创新，认真撰写本课程相关的学术报告或论文。

#### （五）兼课教师管理办法

兼课教师实行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二级学院双重管理制度。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调配安排后由所任课学院具体管理，负责日常考勤、教学督导、质量评价等。马克思主义学院不定期抽查检查。

1. 教学环节管理。兼课教师必须熟悉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按要求认真制订教学活动进程安排，提前备课，撰写教案，认真阅卷，按时上传学生成绩，及时完成教务系统要求的各项工作。

2. 教学实施管理。兼课教师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始终做到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时数，不得任意变动。不得随意调课，如因特殊情况调课需经所任课学院同意，并及时补课。

3. 教学日常管理。兼课教师要按时上下课，做好学生考勤，认真填写课堂情况反馈表，对突出的、影响较大的问题应及时与辅导员班主任沟通联系，并及时向任课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汇报。要按时参加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的集体备课等教研活动，共同探讨教学改革内容和教学改革方法，统一规划与制定各专业的教学要求。

4. 教学质量管埋。各二级学院要经常听取学生对兼课教师教学质量的意见评价，将教学效果信息及时反馈给兼课教师本人，并向马克思主义学院反馈兼课教师的情况，马克思主义学院协助管理。

5. 超课时费上报。兼课教师的超课时费按学院规定由所在任课学院上报。

**三、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组织人事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二级学院班级情况一览表

2.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思政课兼课教师申请表

附件 1

## 学院班级情况一览表

班级名称	班级人数	备注
2021 级		
.....		
.....		
2022 级		
.....		
.....		

附件 2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思政课兼课教师申请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职 称		代课学院		联系方式	
申请理由 (含所代 课程、课 时)	本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所属工作 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院 领导意见	分管院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马克思 主义学院 意 见	马院负责人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送：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

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

---

校 对：马 帅